

宁国市 2021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6〕857号）要求，我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以乡镇摸底统计的符合补贴条件的种植面积为依据，测算安排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亩均补贴标准，市域内执行统一标准。

二、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22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央财政提前下达1229万元，全部纳入当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数122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管理，建立专账，专款专用，补贴资金采取财政“一卡通”的方式直接补贴到户。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护耕地，耕地地力不降低，保证耕地不撂荒，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发放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指标值 8 万亩，全年实际补贴面积 82671.94 亩；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 100% 发放，全市共补贴农户 36924 户。

(2) 质量指标：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符合上级规定；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严格按照我市实施方案要求发放。

(3) 时效指标：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时间 2021 年 6 月 2 日；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4) 成本指标：我市亩均补贴标准为 185.8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降低农民种植粮食成本 185.8 元/亩。

(2) 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农民种粮积极性，部分农户主动退经还粮；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9.33 万亩，其中水稻种植面积比上年增加 0.4 万亩。

(3) 生态效益指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实行耕地轮作 0.9 万亩，农田生态环境向良性方向发展，没有出现农田生态环境事件。

(4) 可持续影响指标：耕地质量总体不降低，部分耕地地力有所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农户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95% 以上，农户对补贴政策知晓率达 95% 以上。

(四) 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我单位对 2021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进行了绩效考核评价。一是严格遵照评价原则，合理确定评价对象，层层落实绩效评价目标任务。二是按照评价内容对2021年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进行考核内容逐项打分。三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逐项打分，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自评为优秀。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担当。资金下达后，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按上级实施方案制定印发我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实施办法，加快推进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强化宣传和监督考核。通过多种手段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工作，使广大农户知晓补贴政策，并积极向当地村委会申报。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对补贴申报和发放工作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热线电话，便于群众咨询和监督。

（三）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对于上级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我市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全部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确保专款专用，没有挪用、挤占等现象发生。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缺乏配套工作经费。没有工作经费，补贴工作开展困难。特别是村、组干部要逐村、逐户调查、核实、公示，工作量大、繁琐，没有专项工作报酬难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2. 在基础数据采集时，我市原则上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但是大多数农户都没有完全种植，补贴面积完全由农户申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核实难度较大。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本级财政配套相关工作经费，提高各级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2. 加大农民补贴信息核实力度，充分利用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及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数据，提高补贴面积精准性。